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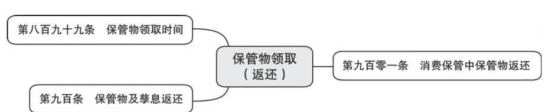
190. 寄存人义务

本词条所谓“寄存人义务”，主要包括寄存人支付保管费义务、寄存人的告知义务、寄存人的声明义务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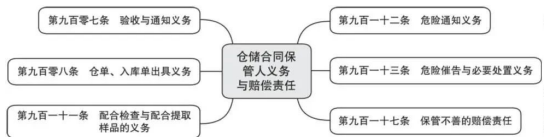
191. 保管物领取（返还）

本词条所谓“保管物领取（返还）”，主要涉及保管物领取时间的确定、保管物及孳息的返还、消费保管中保管物的返还等内容。



192. 仓储合同保管人义务与赔偿责任

本词条所称的保管人义务与赔偿责任，仅针对仓储合同而言。主要涉及保管人的验收与通知义务、仓单库单出具义务、配合检查与配合提取样品的义务、危险通知义务、危险催告与必要处置义务以及保管不善的赔偿责任等内容。



193. 仓单

仓单是保管人应存货人的要求，在收到仓储物后给存货人开付的凭证。本词条主要涉及仓单性质及其转让、仓单应记载事项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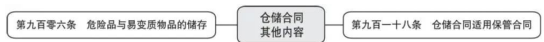
194. 仓储物提取

本词条所谓“仓储物提取”，主要涉及仓储合同中储存期限不明时如何提取仓储物、储存期限届满提取与逾期提取（提前）提取、不提取仓储物如何处理等内容。



195. 仓储合同其他内容

本词条主要涉及仓储合同中危险品与易变质物品的储存、仓储合同适用保管合同等内容。



196. 委托人与责任

本词条所谓“委托人与责任”，主要涉及委托合同中委托人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支付报酬的义务、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及另行委托下委托人的赔偿责任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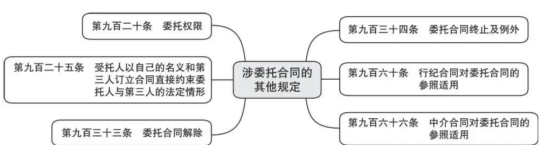
197. 受托人义务与责任

本词条所谓“受托人义务与责任”，主要包括委托合同中受托人按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亲自处理义务与转委托中的义务、受托人报告义务、披露义务、财产转交义务、受托人的赔偿责任、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受托人的继承人等主体的义务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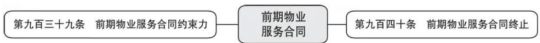
198. 涉委托合同的其他规定

本词条所谓“涉委托合同的其他规定”，主要包括委托权限、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和第三人订立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与第三人的法定情形、委托合同解除、委托合同终止及例外、行纪合同对委托合同的参照适用、中介合同对委托合同的参照适用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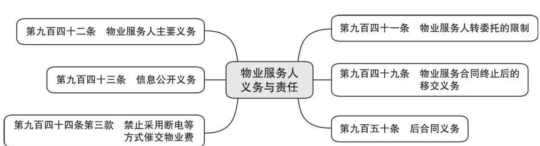
199.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是指在物业区域内的业主或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之前，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之间订立的，双方约定由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对前期的物业服务事项进行处理的合同。本词条所谓“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约束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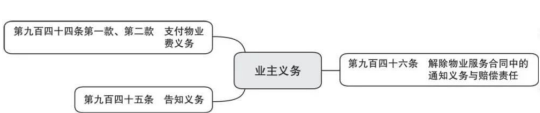
200. 物业服务人义务与责任

本词条所谓“物业服务人义务与责任”，包括物业服务人主要义务、信息公开义务、禁止采用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物业服务人转委托时的限制、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移交义务、后合同义务等内容。



201. 业主义务

本词条所谓“业主义务”，包括支付物业费义务、相关情况的告知义务、解除物业服务合同中的通知义务与赔偿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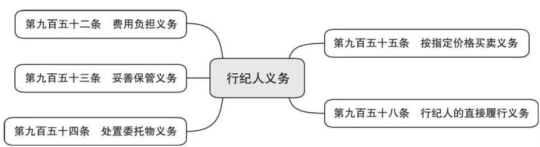
202. 物业服务合同续订

本词条所谓“物业服务合同续订”，主要包括物业服务合同届满前的续订、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两个方面的内容。



203. 行纪人义务

行纪合同中行纪人的义务，主要包括费用负担义务、妥善保管义务、处置委托物的义务、按指定价格买卖义务、行纪人的直接履行义务等内容，本词条对此进行了收录。



204. 行纪人权利

本词条所谓“行纪人权利”，包括行纪人的介入权、请求支付报酬权两个方面的内容。



205. 中介人义务

本词条所谓“中介人义务”，主要包括中介合同中中介人的报告义务、中介费用负担义务两方面的内容。



206. 中介人报酬请求权

本词条所谓“中介人报酬请求权”，主要涉及中介合同中中介人报酬的确定、合同未成立时必须费用请求权、委托人“跳单”不影响报酬支付等内容。



207. 合伙人义务

合伙合同系《民法典》合同编新增的一类典型合同。所谓合伙人义务，主要包括合伙合同中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合伙终止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的义务以及财产份额转让中的义务等。



208. 合伙事务

“合伙事务”词条，主要涉及合伙合同中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执行无报酬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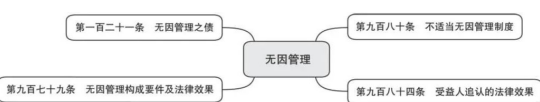
209. 合伙合同其他内容

“合伙合同其他内容”词条，主要涉及合伙合同中利润分配与亏损负担、不定期合伙、合伙合同终止、合伙合同终止后剩余财产分配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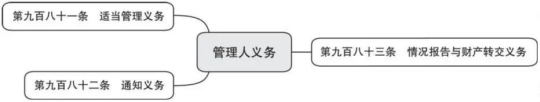
210.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作为债的发生原因，《民法典》将其放在合同编“准合同”分编，并将二者分别单独成章。本词条所谓无因管理，包括了《民法典》总则编无因管理之债的总括规定，也包括了合同编关于无因管理的部分内容，如无因管理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当无因管理制度、受益人追认的法律效果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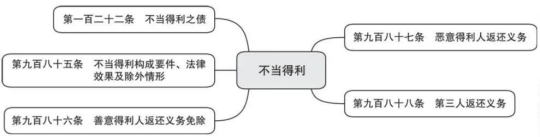
211. 管理人义务

无因管理中的管理人，在管理他人事务时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即“管理人义务”。本词条主要涉及管理人的适当管理义务、通知义务、情况报告与财产转交义务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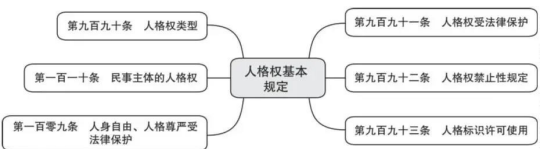
212. 不当得利

与无因管理一样，不当得利也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民法典》将其放在合同编“准合同”分编，并单独成章。本词条所谓不当得利，包括了《民法典》总则编不当得利之债的总括规定，也包括了合同编关于不当得利的内容，如不当得利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及除外情形、善意得利人返还义务免除、恶意得利人返还义务、第三人返还义务等内容。



213. 人格权基本规定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在总结司法实践，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民法典》将人格权单独成编。本词条所谓“人格权基本规定”，主要涉及人格权编中关于人格权的基本内容，同时也涉及总则编关于人格权概括性的部分规定。



传播法律信息 推进法制进程 积累法律文化 弘扬法治精神

214. 身份权

《民法典》主要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与财产权。人身权又包括人格权与身份权。身份权是自然人对于其特定关系体系之中的地位或身份的权利。此处的特定关系主要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收养关系等。本词条主要包括因婚姻家庭生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保护、身份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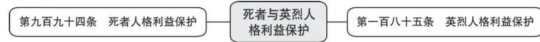
215. 侵害人格权责任特殊规则

本词条所谓“侵害人格权责任特殊规则”，主要涉及损害人格权责任竞合下的精神损害赔偿、人格权行为禁令、认定侵害人格权责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以及侵害人格权责任中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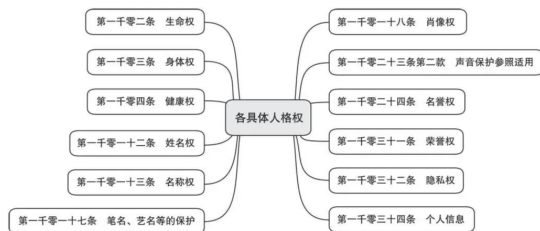
216. 死者与英烈人格利益保护

本词条主要包括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与英烈人格利益保护两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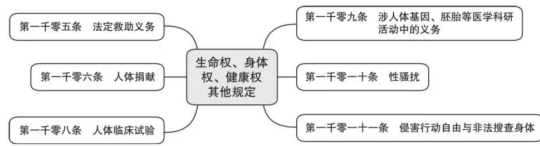
217. 各具体人格权

本词条主要涉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相关权利（利益）的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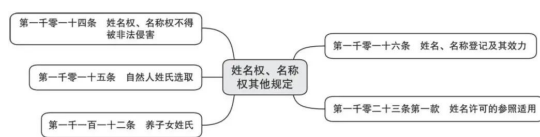
218.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其他规定

本词条所谓“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其他规定”，主要涉及法定救助义务、人体捐献、人体临床试验、涉人体基因或胚胎等医学科研活动中的义务、性骚扰、侵害行动自由与非法搜查身体等内容。



219. 姓名权、名称权其他规定

本词条所谓“姓名权、名称权其他规定”，主要涉及姓名权或名称权不得被非法侵害、自然人姓氏选取、养子女姓氏、姓名或名称的登记及其效力、姓名许可的参照适用等内容。



220. 肖像权其他规定

本词条所谓“肖像权其他规定”，主要涉及肖像权消极权能、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释规则、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权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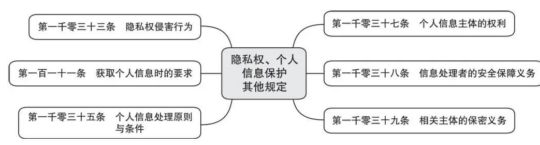
221. 名誉权、荣誉权其他规定

本词条所谓“名誉权、荣誉权其他规定”，主要涉及文艺作品侵害名誉权、报道失实侵害名誉权的补救、信用评价、民事主体与信用信息处理者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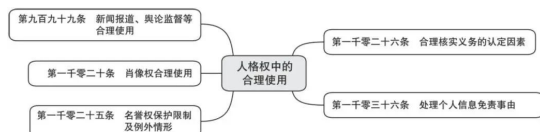
222.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其他规定

本词条所谓“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其他规定”，主要涉及隐私权侵权行为、获取个人信息时的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原则与条件、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相关主体的保密义务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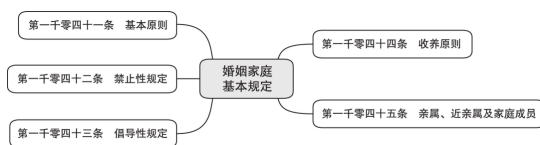
223. 人格权中的合理使用

本词条所谓“人格权中的合理使用”，主要涉及新闻报道或舆论监督等当中的合理使用、肖像权合理使用、名誉权保护限制及例外情形、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因素、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等内容。



224. 婚姻家庭基本规定

本词条所谓“婚姻家庭基本规定”，主要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禁止性规定、倡导性规定、收养原则，以及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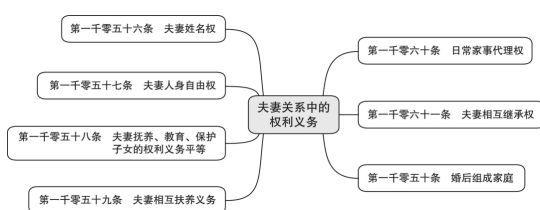
225. 结婚条件

结婚条件，即结婚需要满足的要件，包括双方自愿、符合法定婚龄、进行结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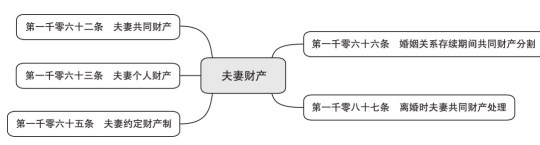
226. 夫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所谓“夫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主要涉及夫妻姓名权、夫妻人身自由权、夫妻抚养教育保护子女的权利义务平等、夫妻相互扶养义务、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相互继承权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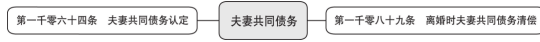
227. 夫妻财产

夫妻财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涉及范围较广的概念。本词条所谓“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夫妻约定财产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分割、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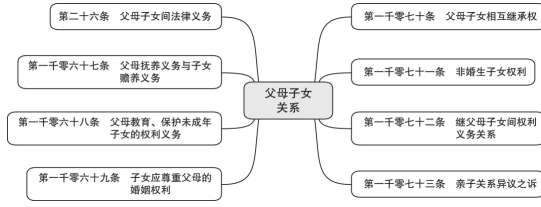
228.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事关夫妻双方特别是未举债一方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关系婚姻家庭稳定与市场交易安全，是非常值得关注与重视的问题。本词条主要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两大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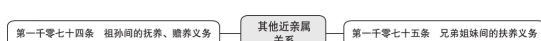
229. 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重要内容，本词条主要涉及父母子女间法律义务、父母抚养义务与子女赡养义务、父母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子女应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父母子女相互继承权、非婚生子女权利、继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等内容。



230. 其他近亲属关系

本词条所谓“其他近亲属关系”，主要涉及祖孙间的抚养赡养义务、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两方面的内容。



231. 协议离婚

本条所谓的协议离婚，严格说来应指登记离婚，即双方自愿离婚，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达成离婚合意并通过婚姻登记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本词条主要涉及协议离婚条件、离婚冷静期、离婚登记等的规定。



232.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婚姻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由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而解除其婚姻关系的一项离婚制度。本词条主要涉及诉讼离婚、男方离婚诉讼限制两个方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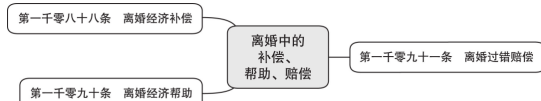
233. 离婚后子女抚养

本词条主要包括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与子女抚养、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后的父母探望权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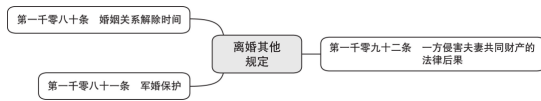
234. 离婚中的补偿、帮助、赔偿

本词条主要涉及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过错赔偿三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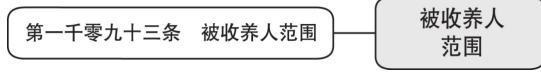
235. 离婚其他规定

本词条主要涉及婚姻关系解除时间、军婚保护、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236. 被收养人范围

收养关系主体包括被收养人、送养人、收养人。本词条涉及的是被收养人范围，即具备被收养条件可被他人依法收养的人的情形。



237. 送养人范围与送养情形

本词条系从收养关系中的送养角度进行的梳理，主要涉及送养人范围、监护人送养、监护人送养的特殊规定、生父母送养等内容。

